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事前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夏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夏军先生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3）经认真审核，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